

杞政〔2024〕5号

杞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八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八条激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杞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八条 激励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市政府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1. 加大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只要缴纳住房公积金（不限地域）且在杞县范围内购房的新市民、青年人，均可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我县缴纳住房公积金，购买首套住房或租房的新市民、青年人，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冲抵首付款和租金。公积金贷款额度的计算模式调整为：将冲抵首付款和租房提取的公积金金额计入其个人账户余额，合并计算其可贷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来杞购置婚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给予更大幅度的购房优惠。（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实施契税补贴政策。2024年，凡在我县辖区购买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尚未缴纳契税的12月31日之前购房人，按照契税总额的15%给予补贴。契税补贴可通过两种方式申请，网上缴纳契税的（纳税人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缴纳契税），持本人银行卡（不支持信用卡）、身份证、正式购房发票（发票票面信息需含增值税税额或补开原营业税发票）、完税证明原件等资料到县财政部门申报补贴。线下窗口缴纳契税的（纳税人携

带资料至行政服务大厅三楼现场缴纳)，由税务部门征收契税时收齐资料，并将有关信息和资料传递给县财政部门，纳税人不需要再去财政部门申报补贴。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料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转入纳税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 放宽就近入学限制。本县农业户口及非我县户口的在杞县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家庭子女，凭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享有与我县市民子女同等待遇的就近入学政策。购买批准用途为商业、商务且可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非住宅商品房购房家庭子女，凭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享有就近入学政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4. 实行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新出让商业、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比例按挂牌起始价的 50% 缴纳；土地挂牌成交后，剩余部分经房地产企业承诺后，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一年（利息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5. 调整停车位配建比例。对于政策性保障住房项目，配建指标 ≥ 0.6 ；对于新建商住类项目，建筑面积 ≤ 100 平米的户型配建指标 ≥ 0.7 ； 100 平米 $<$ 建筑面积 ≤ 150 平米的户型配建指标 ≥ 0.9 ；建筑面积 > 150 平米的户型配建指标 ≥ 1.0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 允许房地产企业容缺办证。房地产企业可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已缴纳不低于 50% 的土地出让金票据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材料，

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7. 免收配建公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建经营性房地产项目配建的幼儿园、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公用配套设施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 适当延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企业可申请分批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本激励措施实施期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予以调整。